

泉城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泉城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，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，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一是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以制度促规范，根据《泉城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全面梳理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；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通过岗前培训、集中教育等形式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专项学习，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水平；强化监督管理，与党委派驻纪检组同频共振，开展联合调研、一线跟踪督查等工作，强化自我问题发现、整改，落实“好差评”制度，不断改进行风政风。

二是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。积极利用济南海关网站平台，构建惠企便民信息绿色通道，公开本级决策、政策解读；上线海关“智慧屏”和智能机器人“小关”，搭载“泉关 e 企”微信小程序梳理企管业务工作指南和工作流程，实现“热线电话”+“微信小程序”+“短信平台”的窗口咨询一体化平台；政务服务专区开设政策解读专栏，聚焦企业关心最多问题，确保政策解读宣传到位；

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政务服务专区查询机公示依申请公开受理规定及公开程序等，2023 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群众满意度 100%。

三是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。结合重点工作实施，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调研。组织辖区企业 30 余家以面对面方式开展“优化营商环境 稳外贸促发展”之泉城海关“泉心惠企”座谈 3 次，围绕“RCEP”等海关惠企政策进行深度解读，聚焦企业关注的辖区高级认证企业面临的通关瓶颈等问题 30 余个，现场予以解答并提出相关建议 14 条，参会企业满意度达 100%。牵头负责驻济隶属海关对接济南市委市政府，定期邀请省级媒体和济南日报等主流媒体举办新闻通气会，参加济南市《作风监督热线》栏目，牵头驻济海关召开济南市外贸进出口情况新闻发布会 4 场，主流媒体发布海关新闻及权威海关政务信息 50 余篇，最大限度释放惠企政策红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2 年主要不足之处是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单一。针对以上不足，我关今年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持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

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强化专区建设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上线海关“智慧屏”和智能机器人“小关”，搭载“泉关e企”微信小程序，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推动本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对新上线的海关“智慧屏”利用不足。对提升海关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的科技平台开发使用率不够，针对群众需求开展问卷调查少。

二是解读宣贯工作力度不够。利用海关权威媒体发布政策解读等不够全面，在新媒体上发布的政策解读风格不够活泼有趣，点击量浏览量不高，影响力不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泉城海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